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李雪如

相 對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36,428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43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屏補字第37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含其後改分之訴訟案件）裁判確定或和解、調解、撤回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2944號支付命令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19541號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，然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4年度屏補字第376號），爰聲請上開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，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43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

01 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02 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調取本院114年度屏補字第376  
03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及系爭執行事件卷查明無訛，是聲請  
04 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  
05 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4,759元，而本件執行標的保單  
06 所陳報之解約金共計2,112,417元（計算式：19,615元+10,  
07 118元+218,550元+351,460元+209,313元+138,825元+1  
08 7,523元+32,970元+95,446元+975,538元+36,492元+6,  
09 567元=2,112,417元），亦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、民事聲  
10 請追加執行金額狀、本院民事執行處民國114年4月2日屏院  
11 昭民執丁114司執16439第0000000000號函、114年5月22日屏  
12 院昭民執丁114司執16439第0000000000號函、國泰人壽保險  
13 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各1份在系爭執行  
14 事件卷可稽，復經調卷查明屬實。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  
15 遭受之損害，應為454,759元延後受償之利息損害。而本案  
16 之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三審案件，參考113  
17 年4月24日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審判  
18 案件期限第一審為2年、第二審為2年6個月、第三審為1年6  
19 個月，據此推估上開執行事件停止執行之期間應為6年，則  
20 以454,759元按週年利率5%計算相對人延宕6年受償，所可  
21 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為136,428元（計算式：454,759元×5%×6  
22 =136,42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13  
23 6,428元予以准許之。

24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 
26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9 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 
31 書記官 洪甄廷